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西棟）

主持人：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文學院陳玉女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游保杉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莊文魁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陸定邦主任、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蔡景仁教授代理）、社會科學院楊永年副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素瓊代理院長（侯平君教授代理）、研究發展處曾永華研發長、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學生會會長劉茂宏同學、教學資訊組王俊志主任、註冊組黃信復組長（李琛驊先生代理）、教學資訊組鄭馨雅小姐、蔡榮祥先生、彭女玲小姐、廖寶慧小姐

一、主席報告：

目前本校教育目標非常重視跨領域學習、人文教育及通識教育，因此校課程委員會之成立及召開非常重要。其中通識教育目前由王主任領導之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通識教育的整合，而校課程委員則著重於全校性發展方向。本委員會未來重點將放在跨領域學習，另外，教務處對服務學習亦有一些新的想法要執行。今日的四個議案，等同為未來發展方向鋪路。

二、業務單位報告：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開課概況等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內容如附件三（P.6）。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准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修訂明細如件四（P.7~9）。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

二、上項規定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故送請本委員會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專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醫學系除外）之規範，將調查各系情形後，於下次會議提請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系及行政單位提出校定必修「服務學習(三)」課程內容規劃，如附件五 (P.10~13)。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校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服務學習(三)」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教育辦法規定略以：各學系應規劃校內外服務性內容課程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開課學系及行政單位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為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擬針對目前各學系訂定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現況及如何發展跨領域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規定雙主修須修滿 40 學分以上、輔系須修滿 20 學分以上，然各系目前訂定之學分數偏高，致影響學生學習意願。(附件六、七，P.14~15)
- 二、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希能鼓勵各教學及研究單位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程。(本校現有學程如附件八，P.16)。

決議：將彙集會中建議訂定相關辦法，於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中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 時 30 分)